赣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中心 2021 年单 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中心 2021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赣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中心 2021 年部门 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中心(市大气环境管理中心)是赣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属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赣市办发〔2015〕14号)精神,赣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中心主要职责是:

负责全市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管;负责对全市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运行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污染实施抽检;建立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开展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大气、恶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规划、管理制度以及控制大气污染阶段性目标和防治措施,建立并组织实施空气质量保障机制;组织开展全市大气联防联控工作,协调解决重大和跨区域的大气环境污染问题;承担中心城区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协调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赣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中心为赣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编制人数8人,实有人数8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中心 2021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赣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治中心收入预算总额83.7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8.1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3.78万元,较上年增加2.31%;上年结转(结余)较上年减少9.32万元,减少100%。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赣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中心支出预算总额83.7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8.15%。

按支出资金性质划分:基本支出83.7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8.15%;无项目支出。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 万元, 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45%,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2%; 卫 生健康支出 5.41 万元, 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6.46%, 较上年预 算安排增加 1.88%; 节能环保支出 65.49 万元, 占支出预算 总额的 78.17%,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2%; 住房保障支出 5.80 万元, 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6.92%,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 1.75%。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73.60 万元, 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7.85%,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 1.69%;商 品和服务支出 10.1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2.15%,较上 年预算安排增加7.05%。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赣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中心财政拨款支出 预算83.78万元,比上年增加2.31%,基本支出增加1.89万元,无项目支出。

按支出资金性质划分:基本支出83.7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70%;无项目支出。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 万元, 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45%,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 2.02%; 卫 生健康支出 5.41 万元, 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6.46%, 较上年预 算安排增加 1.88%; 节能环保支出 65.49 万元, 占支出预算 总额的 78.17%,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 2.42%; 住房保障支出 5.80 万元, 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6.92%,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 1.75%。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73.60 万元, 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7.85%,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 1.69%;商 品和服务支出 10.1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2.15%,较上 年预算安排增长 7.05%。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无预算

(六) 政府采购情况

无

(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

(八)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无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赣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中心 "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5.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万元,均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原因: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在环保督察检查多、业务繁重情况下确保三公经费不增长。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第三部分 赣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中心 2021 年部 门预算表

十张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 (一) 财政拨款: 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 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 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 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 (六)上级补助收入: 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 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 (一)行政运行: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节能环保支出

- 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反映政府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 2、环境监测与监察: 反映政府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 3、污染防治: 反映政府在治理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放射性物质等方面的支出。
 - (四)事业运行: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 (六)行政单位医疗: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 (七)事业单位医疗: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 (八)公务员医疗补助: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 (九)住房公积金: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